

# 关于《潮安县凤凰镇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）局部调整完善方案》新增一个调整地块（编号地块 13）的情况说明

## 一：新增调整地块 13 基本情况

**地块 13：**位于凤新村西北部、凤凰镇大山路段，属于大山供销社用地。面积约 0.3 公顷，原规划为农村居民点，现拟调整为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，作为加油站建设用地。本地块调整与上位规划《潮州市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(2016-2020 年)》衔接。该加油站点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加油站的均衡布局，解决文祠、凤凰镇中北部群众加油难等实际问题。并且有利于盘活地方经济，增加原供销社干部职工的收入和待遇。

地块 13 在《潮安县土规调整完善》中规划用地性质为城乡建设用地。



图 1 地块 13 调整前



图 2 地块 13 调整后

## **二：与相关规划协调性评估**

### **1、与《潮州市潮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年)调整完善方案》协调评估**

本次新增的地块 13，在《潮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调整完善方案》规划中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环境保护区，以及不增加建设用地规模，与《潮州市潮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年)调整完善方案》协调衔接。

### **2、与《潮州市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(2016-2020)》协调评估**

根据《潮州市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(2016-2020年)》提出的“总量控制，合理布局，资源利用，稳定发展，确保安全，具备前瞻性，便民利民，规范改造”要求，为抑制非法加油站的生存空间，应大力增设正规加油站。本次调整地块 13 按照该规划要求布设加油站，满足当地居民的用油需求，与《潮州市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(2016-2020年)》相协调。